

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潮府告〔2016〕3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26号文件批准我市市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省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市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枫溪区池湖经济联合社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：0.6694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	青苗补偿费标准	
	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
水田	0.4240	140.8994	59.7413	18.00	7.6320
其他建设用地上地	0.1581	140.8994	22.2762	18.00	2.8458
其他建设用地上地	0.0873	留用地上地不补偿			
合计	0.6694		82.0175		10.4778

五、被征地上地农民社会保障：该批次用地上地征地上地后有115人属

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03.5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六、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：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，由枫溪区池湖经济联社自行安置。

七、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枫溪区池湖经济联社	2016年3月21日至 2016年3月30日	潮州市 国土资源局	2016年3月31日至 2016年4月9日

八、凡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九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16年3月17日